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电动叉车 及登高车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0
第四章 报价须知	44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电动叉车及登高车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JS-2026-042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电动叉车及登高车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不含税最高限价为344,690.27元。

四、采购内容：2台电动叉车及1台登高车（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资质要求：

1. 报价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叉车及登高车的供货或销售业绩，业绩可为一份或多份，供货清单涵盖前述车辆类型。（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

2.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六、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4日10时00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16号水业大厦10楼净水公司招标成本部。

九、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6年4月24日10时00分。

十、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10楼开标室。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69-2882 3252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16号水业大厦10楼（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电动叉车及登高车采购项目（下称“采购项目”）相关货物的供货、运输、储存、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人员培训等全部内容。

本技术规范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本技术规范所提及的性能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货单位保证提供的产品及安装质量符合本技术规范和国家印发的强制性标准。

供货单位提供的货物、软件附件等所涉及到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费用及所有的技术服务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之内，系统所涉及的任何专利问题，由供货单位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由专利等纠纷引起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供货单位提供的所有设备应是全新的、先进可靠的，满足本技术规范书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且是在市面上广泛应用、稳定可靠的产品。

无论多少以及多么微小的偏差，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报价文件中，如供货单位没有在报价文件中对本采购文件提出技术偏差，则可认为供货单位完全接受和同意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供设备需完全响应本技术需求。

采购预算：344,690.27 元（不含税）

二、项目期限要求

1. 供货单位需在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具备发货条件；
2. 供货单位应在采购人发出发货通知单之日起 3 日内完成电动叉车及电动登高车的供货；
3. 采购人发出发货通知单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单位完成所有货物的调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上牌工作，并完成验收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三、供货要求

1. 供货界限：采购人提供电动叉车、电动登高车在污泥项目的存放场地，供货单位自行负责为完成货物运输、存储、安装及调试等工作而需要的其他条件及费用。

2. 供货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货单位负责货物运输及承担运输费用。

3. 供货内容：①提供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电动叉车及登高车；②提供技术文件及资料，包括不限于设备保养手册、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必要文件，详见本用户需求书“四资料提交”。

供货单位的货物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由于供货单位使用第三方送货服务导致货物未能经过双方共同验收、未送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货单位或供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送货服务仅将货物放置在门口/门卫室，而没有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的，视为供货单位未履行送货义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且不予支付货款。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概由供货单位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电动叉车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配置与参数要求
1	数量	2台
2	动力形式	锂电池，配宁德时代或比亚迪或亿纬锂能等电芯
3	额定承载能力	≥3500KG
4	载荷中心距	500mm
5	轮胎	前后轮胎采用实心轮胎
6	最大起升高度	≥3000mm
7	门架缩回时高度	≥2120mm
8	护顶架高度	≥2180mm
9	门架类型	2节门架
10	货叉尺寸	≥50*125*1220mm
11	电瓶电压/标称容量K5	≥80V/≥404AH
12	爬坡度（空载/满载）	≥（23%-28%/20-22%）
13	最大牵引力（满载）	≥23500N
14	提升速度（空载/满载）	（≥540/≥440）（mm/s）
15	门架离地间隙（空载）	≤125mm
16	转弯半径	≤2215mm
17	驱动电机功率	≤17KW
18	行走速度（满载）	≥19KM/H
19	驱动控制类型	全交流AC

20	全车长度（不带货叉）	≤2774
21	配1个USB接口（5V/1A）	需要
22	LED闪烁式报警灯	需要，安装危险区域警示装置，将三边地面警示灯、AI环境感知与声光报警结合，降低叉车伤人风险
23	倒车扶手带喇叭开关	需要
24	座椅安全带	需要
25	倒车镜	需要
26	驾驶员在位感应功能	需要
27	护顶架	标准护顶架

2. 电动登高车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配置与参数要求
1	数量	1台
2	动力形式	铅酸免维护电池组
3	平台承载能力	≥320KG
4	延伸平台安装工作载荷	≥113KG
5	最大工作高度	≥12m
6	最大平台高度	≥10m
7	平台延伸尺寸	≥900mm
8	起升电机（永磁）	≥24V/3.5KW
9	机器运行速度（起升）	≥0.8Km/h
10	机器行驶速度	≥3Km/h
11	最小转弯半径	≤2200mm
12	蓄电池电压/容量	≥4*6VV/240AH
13	充电机	≥24V/36A
14	最大爬坡能力	≥25%
15	轮胎	前后轮实心胎
16	工作最大允许角度	1.5° / 3°
17	其他	自动刹车系统、紧急下降系统、倾斜保护系统、油缸防爆系统、故障诊断系统、充电保护系统、自动坑洞保护等等安全配置要求。

3. 电动叉车登记

供货单位在完成叉车供货、调试后，由供货单位向采购人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对设备进行检测的申请，完成对设备进行检测并取得设备使用登记证及上牌，相关手续及其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四、资料提交

供货单位在设备到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1. 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 （3）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 （4）产品到货清单；
- （5）产品保修证明；

五、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为货到之后的最终验收，具体为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供货单位代表共同验货。采购人按照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2. 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或由供货单位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但交货时间不予顺延，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供货单位或其他责任方负担，与采购人无关。

3. 清点和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出具相关签收手续并由采购人、供货单位双方书面确认验收结果。

4. 采购人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供货单位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 货物在全部经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供货单位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供货单位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供货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6.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六、质保要求

1.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供货单位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登高车及电动叉车设备本体 1 年上门保修服务、1 年以上设备配套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服务适用于软件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同时锂电池质保期为 6 年或者运行 1.2 万小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人为损坏除外）不限次数上门服务。

2. 供货单位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单 4 小时内完成问题判断，并在 24 小时内妥善解决。维修时间不计入质保期内。

3. 货物质保期内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本合同相关要求的更换货物或退货）由供货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供货单位承担完成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所有工作而

产生的维修费、运费、装卸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

4. 供货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因供货单位未按约提供售后服务导致的采购人损失全部由供货单位承担。

七、合同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供货单位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及请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单位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及对应增值税税额作为预付款。在后续项目请款时，按实际结算价对已支付的预付金额进行抵扣。

验收款：供货单位在完成所有设备供货、且在配合完成电动叉车的特种设备送检及上牌、并经采购人全部验收合格后，供货单位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及请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单位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及对应增值税税额（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电动叉车 及登高车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免费对具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处理或更换、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26号)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各货物对应的销项税额如下:

(1) 电动叉车对应的销项税额¥_____元/辆(大写人民币每辆_____);

(2) 电动登高车对应的销项税额¥_____元/辆(大写人民币每辆_____)。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各货物合同综合单价价税合计如下:

(1) 电动叉车合同综合单价价税合计¥_____元/辆(大写人民币每辆_____);

(2) 电动登高车合同综合单价价税合计¥_____元/辆(大写人民币每辆_____);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 采购合同下采购数量对应的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不含增值税);采购数量对应的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 货物结算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 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项目合同书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 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 乙方迟延提供请款报告、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及请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20%及对应增值税税额作为预付款。在后续项目请款时，按实际结算价对已支付的预付金额进行抵扣。

(5) 验收款：乙方在完成所有设备供货、且在配合完成电动叉车的特种设备送检及上牌、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及请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及对应增值税税额（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6. 乙方迟延提供请款报告、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第三条 交付时间及供货要求

1.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20日内具备发货条件；
2.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发货通知单之日起3日内完成电动叉车及电动登高车的供货；

3.甲方发出发货通知单之日起30日内,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调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上牌工作,并完成验收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4.供货界限:甲方提供电动叉车、电动登高车在污泥项目的存放场地,乙方自行负责为完成货物运输、存储、安装及调试等工作而需要的其他条件及费用。

5.供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承担运输费用。

乙方的货物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由于乙方使用第三方送货服务导致货物未能经过双方共同验收、未送到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送货服务仅将货物放置在门口/门卫室,而没有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的,视为乙方未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且不予支付货款。上述情况下甲方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未按照甲方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6.供货内容:①提供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电动叉车及登高车;②提供技术文件及资料,包括不限于设备保养手册、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必要文件,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四 资料提交”。

7.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不能免除乙方其后因产品实际情况与要求不符而导致甲方要求退货、换货的责任承担。

8.货物在经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所供货物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4.所有货物须满足相关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

5.所有货物的规格、型号参数必须满足附件一《用户需求书》第三条对应技术要求。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标准为货到之后的最终验收，具体为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验货。甲方按照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2. 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可拒绝收货，或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但交货时间不予顺延，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或其他责任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3. 清点和检验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并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验收结果。

4. 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 货物在全部经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6.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登高车及电动叉车设备本体1年上门服务、1年以上设备配套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服务适用于软件产品），免费保修期为1年，同时锂电池质保期为6年或者运行1.2万小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人为损坏除外）不限次数上门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通知单4小时内完成问题判断，并在24小时内妥善解决。维修时间不计入质保期内。

3. 货物质保期内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本合同相关要求的更换货物或退货）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完成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所有工作而产生的维修费、运费、装卸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

4.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因乙方未按约提供售后服务导致的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更换、退换、维修义务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30%。乙方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

还应额外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报价文件承诺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所交货物经检验出现3次以上（含本数）的不合格情况时，甲方将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因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质量标准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 乙方应对设备运输、交货、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乙方报价文件承诺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标准更换全新的设备，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更换通知后5日内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货物。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若更换期限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额外按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更换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特种设备备案登记，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视为未通过验收，拒绝支付货款。

6.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予以足额赔偿。

8.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3日内将退货货物运回、返还甲方已全部支付的货款（合同价税合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若乙方迟延将退货货物拆卸运回的，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相应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些退货货物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内改正并符合合同要求，如逾期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予以足额赔偿。

11. 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

货款或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将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无论是否经甲方同意，因前述转让情形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13. 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4. 如因乙方原因，引发法律纠纷案件，并导致甲方被牵涉其中，成为需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参与方（无论是作为第三人或被告），或因法律纠纷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则上述情形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合同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适用该特别约定；无特别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以本合同产品侵权为由提起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中的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

第十条 其他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在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仍按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并视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附件：附件一：用户需求书；附件二：阳光合作告知函。

甲方（盖章）：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地址：

电话：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二：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电动叉车及登高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S-2026-042）

_____：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

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 - 23076092（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16号水业大厦；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JS-2026-042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供应商销项税额），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
2. 项目响应声明；
3. 营业执照；
4. 报价人提供叉车及登高车的供货或销售业绩，业绩可为一份或多份，供货清单涵盖前述车辆类型；
5. 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封口位置盖公章。

2. **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3. 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 报价人不符合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人未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相应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①报价截止时间结束，报价文件不足三家，公开询价采购失败。②在实行公开询价过程中，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但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③当公开询价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采购失败。

5.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

6.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7.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报价；②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分支机构报价的，除满足响应文件资格要求外，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专项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需明确参与项目报价、投标及合同签订等相关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自拟，如未提供视为无效报价）。

五、合同签订说明

本项目成交单位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或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或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或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或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或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电动叉车及登高车采购项目
不含税总报价 (单位: 元)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完成时间	详见用户需求书。
报价人纳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_____ %
备注	<p>1. 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 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344,690.27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3. 上述报价数值如需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报价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电动叉车及登高车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

2.项目响应声明

响应声明

我方已详细查阅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对询价文件中的“第二章 用户需求”和“第三章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一旦我方成交，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项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合同条款追究责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无法执行的，按不含税最高限价5%支付违约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支付)，如不上缴违约金的，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黑名单”，取消二年内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报价资格。

特此声明。

报价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4.报价人提供叉车及登高车的供货或销售业绩，业绩可为一份或多份，
供货清单涵盖前述车辆类型（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

5. 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为贵公司询价的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电动叉车及登高车采购项目的报价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贵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公司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贵公司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公司承诺服从贵公司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贵公司的安全监督检查，我公司提供到贵公司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贵公司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公司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贵公司，经贵公司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公司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贵公司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公司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我公司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公司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公司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公司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贵公司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贵公司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公司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公司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

现的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人员在贵公司场所遵守贵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贵公司的监督。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贵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贵公司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公司负责，贵公司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公司承诺协助和指导贵公司进行货物的储存，对贵公司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公司车辆在贵公司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公司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贵公司（含其人员）、我公司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公司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公司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公司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由我公司自负，给贵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贵公司。

11、非因贵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的，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贵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公司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公司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公司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公司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公司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公司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公司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公司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贵公司主管领导。

13、我公司承诺接受贵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公司违约，贵公司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公司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

特此承诺。

承诺人（加盖公章）：

日期：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电动叉车及登高车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所报不含税单价 (元/台)	不含税合计 (元)	所报品牌	备注
1	电动叉车	详见用户需求书。	2	台		0		
2	登高车	详见用户需求书。	1	台		0		
合计金额（不含税）						0		

备注：

1. 所报不含税单价不得高于每项的不含税单价限价。
2. 当分项报价表内累计与报价表不符时，以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内的各项报价。
3. 上述报价数值如需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报价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